



##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沈雪军律师、胡云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分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八字工业园区海成路 4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 47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共 9 项）。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会计政策变更》；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9、《关于补充确定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选举一名财务总监、两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前述前 8 项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4736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前述第 9 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嘉兴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青、周春红、嘉兴特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艾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660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沈峰 胡云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 189 号温州大厦 189 号 B 座 14 楼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13706834040 (沈)